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乌审旗应急管理局采购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
会诊服务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党政新区 5 号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敖亮

项目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9804776613

电子邮箱：756547245@qq.com

受托方（乙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9 号楼 6 层 601

法定代表人：周媛

项目联系人：王军山

联系方式：18635166731

电子邮箱：18420848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会诊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

（一）工作范围及说明

乌审旗境内 4 家煤矿企业和 3 家非煤矿山企业（企业名单见下表）。

乌审旗专家会诊服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煤矿	
2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陶忽图煤矿	
3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白家海子煤矿	
4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	
5	鄂尔多斯市福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	鄂尔多斯市山江能源有限公司	
7	乌审旗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说明：乌审旗境内的各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状况不断变化和新的项目不断投产，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工作范围内的企业数量、检查复查天数、专家数量及检查内容。

（二）工作任务

1. 日常专家检查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对煤矿企业开展 6 轮专家检查，每次安排 7 名副高级及以上煤矿领域专家（包括采

矿、机电提升运输、矿建、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防冲、洗选等每个专业1名)协助我单位开展检查,每轮每矿检查不少于3天。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4轮专家检查,每轮安排3名非煤领域专家协助我单位开展检查,每轮每矿检查不少于1天。

(3)驻局专家1名,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派遣1名长期在我单位驻守的驻局专家。

2. 专项检查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包括:防冲击地压专项检查、防治水专项检查、一通三防专项检查、机电提升运输专项检查等,每次专项检查每矿不少于3天,每项专项检查不低于3名专家。

3. 核查验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不定期开展2次核查验收工作,分别为:“三同时”手续核查验收和煤矿标准化核查验收等。

4. 安全培训

授课专家4名,全年开展2次专家授课,每次为期2天,每次需2名专家讲授,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授课内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聚焦思想政治理论,牢固树立法

治思维。学习煤矿重大灾害防治、新版《煤矿安全规程》等内容，提升安全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五职矿长”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二）专家配备及要求

1. 日常专家检查

煤矿专家检查：具有5年及以上从事煤矿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具有较高的技术指导水平和实践经验。

非煤矿山专家检查：具有5年及以上从事非煤矿山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具有较高的技术指导水平和实践经验。

驻局专家：派遣具备副高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矿井机电、提升运输、防冲、地测防治水等管理从业经历专家1名（根据专业可随时调整专家）。

授课专家：国内知名院校专家教授。

2. 专项检查

国内对应领域知名专家团队，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核查验收

具有5年及以上从事煤矿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具有较高的技术指导水平和实践经验。

4. 其他事项

所有专家组成员人身安全事项。专家组成员在开展安全检查

工作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项目组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防止在指导服务过程中及往返途中受到人身意外伤害而导致纠纷。

专家组成员开展工作前，需提供每位专家简历、资格证书及人身意外伤害险购买情况。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在安全隐患排查会诊之前，乙方应成立项目组，指派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每家企业实际情况合理制定详细的隐患排查专家会诊方案确定检查内容，并报甲方审核。

2. 专家组进驻企业后，通过调阅资料、查看现场、访谈等方式对企业开展安全服务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查出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同时对于查出的重大隐患或者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提出切实可行、规范合理的整改方案和防范措施。

3. 专家组进驻每个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会诊时间应当依据生产和在建情况合理确定，服务期间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4. 专家组在每家企业检查结束后，对企业最终隐患排查会诊结果出具隐患排查专家安全检查报告书（要注重原始材料收集、相关数据采用等工作，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整改前、整改后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明确隐患等级程度，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签字确认，对检查结果负责，同时报甲方进行审核。

5.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专家会诊后，应向企业出具隐患排查专家意见书，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企业的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报告书；报告结论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乙方对报告结论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负责。每季度结合每家企业隐患排查会诊检查情况出具企业安全管理分析报告，年底对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判，出具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6. 乙方要按时对出具报告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一复查。

7. 乙方本着为企业服务，对甲方负责的宗旨，完善工作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协议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服务质量。

8. 承接临时安排任务。

第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2027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小写: 930000.00 元，该费用为涵盖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中有关的一切税费及专家薪酬、食宿、交通等费用，甲方仅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每半年结算 1 次，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所开具发票

应合法有效，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纪律和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以及自治区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2. 不准在检查过程中与企业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
3. 不准收受企业或者向企业索取专家费、礼品、礼金等不当利益，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4. 不准在检查工作过程中接受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5. 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6. 检查期间，要自备交通车辆，不得使用企业车辆，不允许在企业报销相关费用。
7. 检查工作期间，如在企业用餐，须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行〔2019〕1099号）交纳用餐费，并留存凭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乙方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格进行审查。
2. 甲方有权向乙方通过各种方式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

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开展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检查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不过关可要求乙方重新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审查通过为止。

5.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开展现场安全检查过程中，专家没有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或者不具备应有的检查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乙方拒绝更换专业人员致使安全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6. 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义务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 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实施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相关便利，促进其顺利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督促企业提供项目涉及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协调项目涉及企业，允许项目组专家到现场访谈、进入相关场所勘察。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4.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有严格要求、管理项目组所有组成人员（含专家）认真履行本合同内容的义务。

6. 乙方专家应符合相关资历要求和专业要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检查中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结果及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负责。

7. 乙方应在每次检查和复查前确定检查组成员，并明确各成员职责，同时确定一名专家组组长具体负责本次检查工作，并根据安全检查方案确定、细化检查内容。成员组名单和检查内容以及方案在检查前应提交甲方审核，由双方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名单和检查内容。

8. 乙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向甲方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当面交代，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同时企业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对整改意见确认无异议后，明确整改期限；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和被检查企业。检查结束后，乙方应在5日内向甲方出具科学全面的专家安全检查报告书，报告书由参与本次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会诊的相关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报告中应对企业违法、违章等行为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准确、详尽描述，并附音像、图像等完整证据资料。

9.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和项目涉及企业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服务期间掌握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和项目涉及企业有权向乙方索赔。

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时，不得损坏甲方及涉及企业等的声誉、人身及财产权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权益。如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及涉及企业无关。

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不得借用甲方名义或者利用检查契机，向被检查企业要求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除已公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协议形成之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目的所使用或泄露。

(二)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报告编制及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知相关信息的乙方全部人员。

(三) 保密期限：至上述信息以合法方式被公开前。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专家会诊报告书或复查报告书，由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导致提交报告延期的除外。

(三)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约定内容不能按时履约，每延迟一天按壹万元(¥10000.00)/天累计计算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在三十日内不能彻底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

(四) 在会诊周期内如果被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项乙方已列入专家会诊方案的检查项，但该隐患项未被提出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事故轻重情况全部或部分扣除检查服务费用。并且保留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追究的权利，直到解除合同。

第九条 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有关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相关要求。

(二) 验收方式：甲方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三)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担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没有认真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一)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

甲方：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赵亮

(签字)

联系电话： 150 49896886

赵亮

2026年 3月 10日

乙 方：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媛

联系电话： 18635166731



周媛

2026年 3月 10日

附件：工作验收清单

第一期付款验收清单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验收标准	时间节点
日常专家检查	完成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营盘壕煤矿、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陶忽图煤矿、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白家海子煤矿、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等乌审旗境内四家煤矿企业的第一、二、三轮的日常专家检查工作。	 《企业隐患排查专家意见书》 《企业隐患排查整改复查报告书》 《企业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报告书》 《企业季度安全管理分析报告》	2026年6月30日前
	完成鄂尔多斯市福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山江能源有限公司、乌审旗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乌审旗境内三家非煤矿山企业的第一、二轮的日常专家检查工作		
安全培训	邀请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等专家教授，完成乌审旗辖区范围内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及“五职矿长”上半年培训	培训相关资料	2026年6月30日前
驻局服务	派遣具备副高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矿井管理从业经历专家1名（根据专业随时调整），协助甲方进行安全方面工作	派遣专家到岗	合同签订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付款验收清单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验收标准	时间节点
日常专家 检查	完成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陶忽图煤矿、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等乌审旗境内四家煤矿企业的第四、五、六轮的日常专家检查工作。	《企业隐患排查专家意见书》 《企业隐患整改复查报告书》 《企业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报告书》 《企业季度安全管理分析报告》 《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2026年12月31 日前
	完成鄂尔多斯市福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山江能源有限公司、乌审旗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乌审旗境内三家非煤矿山企业的第三、四轮的日常专家检查工作		
专项检查	依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合同范围内开展防冲击地压、防治水、一通三防、提升运输等专项检查工作	《专项检查结果统计表》	2026年12月31 日前
核查验收	依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合同范围内开展2次“三同时”手续核查验收和煤矿标准化核查验收	《核查验收结果统计表》	2026年12月31 日前
安全培训	邀请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等专家教授，完成乌审旗辖区范围内矿山安全监管及“五职矿长”下半年培训	培训相关资料	2026年12月31 日前

